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監察法

①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通過制訂全文共 34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依據本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作為本會最高監督機關，行使糾正、彈劾權，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學代會學生代表依本法行使糾正、彈劾權。

## 第二章 糾正權

- 第 3 條 學代會於調查行政中心之業務及活動後，經學代會審查及決議，得由學代會對行政中心或行政中心各部、處、會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
- 第 4 條 糾正案之提出，應有學生代表以書面敘明糾正案文向學代會秘書處提出。前項糾正案文應具備內容如下：
- 一、提案學生代表之姓名。
  - 二、被糾正之單位。
  - 三、糾正之事實與理由。
  - 四、供證明之證據文件。
  - 五、提案學生代表之簽名或蓋章。
- 糾正案未經審議前，原提案學生代表得以書面補充之。
- 第 5 條 糾正案之提案，應有全體學生代表六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成案。
- 第 6 條 學代會秘書處接獲糾正案後，應於三日內送達被糾正之單位。被糾正之單位應於收到糾正案文後七日內向學代會秘書處提出書面說明。
- 第 7 條 糾正案不經討論，即交付全體委員會，就是否通過予以審查。全體委員會審查時，本會得邀請被糾正之單位負責人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被糾正之單位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列席者，全體委員會得逕行討論。被糾正之單位負責人未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書面說明者，全體委員會得拒絕被糾正之單位負責人列席說明。
- 第 8 條 全體委員會審查時，如有必要，得對糾正案文進行修正。

- 第 9 條 糾正案審查後，經全體委員會就審查結果提出報告後，學生代表應不經討論直接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糾正案之表決需有全體學生代表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 10 條 學代會對糾正案之處理，應於糾正案送達學代會秘書處三十日內作成決議。
- 第 11 條 糾正案通過後，由學代會秘書處將通過之糾正案文送達會長與被糾正之單位。
- 第 12 條 行政中心或行政中心各部、處、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學代會秘書處。  
行政中心或行政中心各部、處、會對於糾正案未依前項之規定答覆者，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無故不回復，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者，經調查屬實，學代會得逕依本法第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糾正、彈劾。
- 第 13 條 學代會秘書處接獲被糾正之單位提出之答覆書後，應轉交學生代表，並連同糾正案文一併公布。

### 第三章 彈劾權

- 第 14 條 學代會對於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本會秘書處負責人、仲裁評議委員會各處負責人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得提出彈劾案。
- 第 15 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有學生代表以書面敘明彈劾案文向學代會秘書處提出。前項彈劾案文應具備內容如下：  
一、提案學生代表之姓名。  
二、被彈劾人之姓名及職稱。  
三、彈劾之事實與理由。  
四、供證明之證據文件。  
五、提案學生代表之簽名或蓋章。
- 第 16 條 彈劾案之提案，應有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成案。
- 第 17 條 學代會秘書處接獲彈劾案後，應於三日內送達被彈劾人。  
被彈劾人應於收到彈劾案文後三日內向學代會秘書處提出書面說明。
- 第 18 條 彈劾案送達學代會秘書處之時間，如於會期內則排入常會之議程進行審議。如於會期外，學代會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進行審議。
- 第 19 條 彈劾案不經討論，即交付全體委員會，就是否通過予以審查。

全體委員會審查時，學代會得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被彈劾人未依前項規定列席者，全體委員會得逕行討論。  
被彈劾人未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書面說明者，全體委員會得拒絕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第 20 條 彈劾案審查後，經全體委員會就審查結果提出報告後，學生代表應不經討論直接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彈劾案之表決需有全體學生代表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21 條 學代會對彈劾案之處理，應於彈劾案送達學代會秘書處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第 22 條 彈劾案通過後，由學代會秘書處製作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

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應俱備下列各項：

一、被彈劾人之姓名與職務。

二、彈劾案由。

三、彈劾案成立之理由與相關事證。

四、製定審查成立議決書之年、月、日。

第 23 條 前條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應於彈劾案通過後七日內經議長簽署，由學代會秘書處送達會長與被彈劾人，並公布之。

第 24 條 彈劾案自學代會通過時起，被彈劾人之職務暫停。

第 25 條 學代會秘書處應於議長簽署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後，函送本會仲裁評議委員會進行懲處之議決。

第 26 條 本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議決對被彈劾人之懲處，應於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送達起十四日內完成。

第 27 條 彈劾案未審查前，原提案學生代表得聲請撤回。但經開會審查後，不得撤回。

#### 第四章 調查

第 28 條 學代會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學生代表持督察證赴行政中心舉辦活動之場所進行督察，行政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督察過程中，相關人員遇有詢問時不得拒絕，並應就詢問事項為詳實之答覆。如就詢問內容做成書面紀錄，應由被詢人簽名。

第 29 條 學生代表應於督察後七日內，作成督察報告送達學代會秘書處備查。

第 30 條 督察證使用辦法由學代會定之。

第 31 條 學生代表得向行政中心、行政中心各部處會、本會秘書處及仲裁評議委

- 員會各處調閱資料文件，或要求有關單位就特定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文件。
- 第 32 條 受調閱資料文件之單位，除依本會法規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
- 第 33 條 行政中心、行政中心各部處會、本會秘書處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各處於本會學生代表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本會得逕依本法第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糾正或彈劾。

## 第五章 附則

- 第 34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施行。